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和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的补充及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情况，现对上述公告补充及说明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补充说明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商贸”）。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行业的商业惯例，普润商贸公司为购买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0.5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0.5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0.5亿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普润商贸公司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正式办妥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贷款银行执管之日止。

担保金额：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项目概况及流程补充说明

1、项目待售面积：43,298.21 m²

2、项目待售数量：292 套

3、按揭办理流程：

(1) 普润商贸收集贷款人户口簿、结婚证、资产证明、银行流水、征信等基础资料，交到贷款银行；

(2) 贷款银行进行初审；

(3) 初审通过后，贷款银行通知贷款人面审并签订《贷款合同》，普润商贸以保证人的身份在《贷款合同》上盖章签字；

(4) 贷款人将办证资料交到普润商贸，普润商贸办证工作人员将资料交到政务中心办理产权证及他项权证；

(5) 贷款银行经办人在政务中心取得他项权证后，发放贷款。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行业的商业惯例，普润商贸公司为购买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被担保人系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且单项担保金额不大，担保数量有限。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普润商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二、关于《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补充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正文，根据证券法律法规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格式要求，现补充披露以上报告的附表，即《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补充后的报告全文详见公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